

# 2019 年度宁县医疗保障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财发〔2020〕33号）和《关于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宁财发〔2020〕35号）的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积极安排部署，组织开展2019年度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 1.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含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补助办法，城镇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研究制定全县城乡居民健康保障发展规划计划、政策规定和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县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城乡居民健康保障工作的统筹协调，协调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制度改革，促进医疗保险与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措施的平稳衔接。

（3）负责全县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基金支出统筹管理、稽核审查等工作，配合财政部门编制全县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拟定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并贯彻落实。

（4）负责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含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下同)资格准入、退出，协议管理和费用结算工作。

(5) 落实基本医保的药品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并提出调整意见和建议，承担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目录内药品耗材集中采购配送、费用结算和使用监管工作。

(6) 监督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目录内药品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指导工作，提出价格调整建议。

(7)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审核和结算，经办县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补充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业务，审核结算特殊人群医疗费用。

(8) 承办主管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 机构及人员情况

2019 年 4 月成立的正科级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政府组成部门，内设 6 个股室。办公室、待遇保障股、医药服务管理股、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股、基金监管股、服务大厅；

我局核定编制 25 人，2019 年度实有 31 人，机关行政在编在岗 8 人，机关事业在岗在编 4 人，机关行政在岗非在编 1 人，事业管理在编在岗 5 人，事业管理在岗非在编 13 人，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1 人，系调入。

## 3、资产状况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 641800 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193405.27 元（其中：通用设备 541270 元，家具用具 100530 元）。

### (二) 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 1. 履职总体目标

2019 年我局履职总体目标是：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紧紧围绕民生服务，以精准扶贫为重点，以强化基金安全运行为主线，以“放管服”和社会保险经办工作为抓手，扎实工作、开拓进取，充分发挥了社会保障在促进经济发展中的“助推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平衡器”功能，全面完成了工作任务，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 **2.工作任务**

### **(1)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019 年度，我县城镇职工参保人数为 17497 人，包括在职职工 12622 人，退休职工 4875 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收入 52420000 元，其中单位缴费 35930000 元，个人缴费 16490000 元，为 4410 人次参保职工支付待遇 24650000 元。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2019 年度，我县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为 12622 人，当年征缴收入 1520000 元，生育医疗费支出 1280000 元，生育津贴支出 110000 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年补偿参保农民普通门诊 194774 人次 8596500 元，门诊慢特疾病 22930 人次 31374900 元，住院 92019 人次 305779600 元，总补偿 309723 人次 345751000 元；补偿城镇居民普通门诊 658 人次 36500 元，门诊慢特疾病 463 人次 994000 元，住院 2467 人次 7940000 元，总补偿 3588 人次 8970500 元。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医疗救助报销 25217 人次 20159700 元，

### **(2) 主要工作推进情况**

①全面加强履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上新台阶。

②不断提标扩面，医疗保障工作达到新水平。

③推进清零筛查，医保扶贫工作取得新成效。

④健全服务体系，群众看病获得新便捷。

⑤打击欺诈骗保，基金监管开创新局面。

###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基本支出

2019年总支出 288029198.21 元，结余 28653443.84 元。基本支出 36284039.63 元，占总支出 12.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57281.36 元，占基本支出的 5.39%；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258.27 元，占基本支出的 0.9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955790 元，占基本支出的 93.6 %；其他资本性支出 40710 元，占基本支出的 0.1%。 ）。

#### 2.项目支出

2019年总支出 288029198.21 元，结余 28653443.84 元。项目支出 251745158.58 元，占总支出 87.4%（其中：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支出 1000000 元，占项目支出 0.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37249234 元，占项目支出 94.24%、城乡医疗救助 13466273.98 元，占项目支出 5.34%、业务能力提升 50 元、农村 8023 部队 8 人药费 9600 元、精准扶贫驻村补助 20000 元，占项目支出 0.02%）

###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19年我局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规范收支流程，严格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对预算资金严格控制，规范使用，强化执行，年初下达预算执行率 100%。

### （五）预算及执行情况

预算管理方面。我单位建立健全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关于资金使用合规性，我单位资金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使用，重大开支事项经会议研究决定，资金拨付程序完整规范。关于预决算信息公开及完整性，我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地公开预决算信息。关于资产管理安全性，我单位强化资产管理，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单位 2019 年度评价得分 95.4 分。

### **（一）履职完成情况**

1.全面加强履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上新台阶。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抓班子带队伍，抓党建促工作。一是强化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用党最新理论武装头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指导推动工作开展。二是建立健全组织，狠抓机关党建。经组织批准，今年我局成立党组，召开专题会议对党建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建立健全党建工作制度和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全力推动党建任务落实。成立县医保局党支部，选举产生支部书记、副书记和 3 名委员，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从严落实党员“积分制”，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积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按

时上缴党费，党组书记、支部书记定期讲党课，机关党组织的战斗力、向心力、凝聚力进一步增强。制定印发《宁县医保局开展作风整顿活动实施方案》，在局机关开展“加强党性修养、强化责任担当、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主题活动，主动对标对表，转作风强宗旨，推动医保工作。三是推进主题教育，寻初心促工作。自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来，我局积极召开动员会安排部署，制定主题教育方案，组织学习《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学习习近平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重点围绕解决基本医保监管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一线调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对照党章党规、对照初心使命，全面检视思想尘埃、工作作风。针对检视出的问题列出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即知即改并长期坚持，做到自我完善、自我提高，促进干部作风持续好转，促进立足岗位履职尽责，促进基本医保监管工作提质增效。四是聚焦十项任务，修复政治生态。我局高度重视修复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工作，成立了县医保局修复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以“近期十项重点工作”为抓手，强化思想政治教育，背诵默写入党誓词，开展“服务人民群众、践行初心使命”志愿服务活动，重温入党志愿书，开展警示教育，开展谈心谈话，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千名党员访万户、践行初心促脱贫”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重燃党员干部奋斗的激情和担当的力量，以净化医保行业政治生态推动全县政治生态修复净化工作。五是以党建为引领，

推进事业发展。在真抓党建工作的同时，我们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在党风廉政建设上，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双十条”规定、市县委“实施细则”，筑牢了拒腐防变的思想根基；制定了《2019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坚决落实“两个责任”，持续深化“三纠三促”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警示教育，积极推进了修复净化党内政治生态，通过固强补弱整章建制，查缺补漏完善制度，扎紧了制度笼子，树牢了守规意识，干部职工谨言慎行、廉洁自律，树立了单位良好形象。在统战工作上，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鼓励支持非党干部参加统战工作培训班及社会活动，坚持非党干部和党内干部同等对待，在非党干部的教育、培养和管理上，强化教育、压实担子、从严管理，有效地调动了非党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凝聚了工作合力。局内无信教人员和参与宗教活动的行为发生。在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上，扎实开展了意识形态教育，依托“学习强国”和“甘肃党建”学习平台，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时完成了党报党刊征订任务。在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上，认真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健全完善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同时，严格实行节假日值班制度，定期开展保密工作自查，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综治工作环境持续向好。在信访工作上，认真接待来信来访群众，及时排解群众难题，今年接到转办答复网上留言5起，接待群众来访2起，已调查处理妥善。其他各项工作如期推进，较好完成了工作任务。

## 2.不断提标扩面，医疗保障工作达到新水平。2019年城乡居

民人均筹资 740 元，较上年提高 30 元，农村居民参保 464563 人次，参保率 99.47%，筹集参保资金 345102100 元；城镇居民参保 14780 人次，参保率 99.93%。大病保险人均筹资 90 元，医疗保障的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年补偿参保农民普通门诊 194774 人次 8596500 元，门诊慢特疾病 22930 人次 31374900 元，住院 92019 人次 305779600 元，总补偿 309723 人次 345751000 元；补偿城镇居民普通门诊 658 人次 36500 元，门诊慢特疾病 463 人次 994000 元，住院 2467 人次 7940000 元，总补偿 3588 人次 8970500 元；补偿城镇职工 74 家定点零售药店刷卡金 2030000 元，门诊慢特疾病 1162 人次 2134100 元，住院 3820 人次 21720000 元，总补偿 4982 人次 25884100 元。医保补偿实现了从门诊到住院的全覆盖。上解家庭医生签约 1182900 元，上解大病保险基金 41830000 元。居民住院补偿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的三重保障模式，全年大病保险报销 22027 人次 60212700 元，医疗救助报销 25217 人次 20159700 元，医疗保障的普惠面不断扩大。

**3.推进清零筛查，医保扶贫工作取得新成效。**我局高度重视医保扶贫工作，认真组织学习省市医保扶贫政策，不断提高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组织相关人员多次对医保系统与国扶系统信息进行比对，并向每个乡镇派驻 1 名工作人员督促、指导乡镇逐村逐户、逐人逐项摸排户情，靠实工作任务、强化工作责任，形成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通过不懈努力，多方联动协调推进机制形成，医保扶贫清零筛查工作实现动态清零，受到省市扶贫检查验收组的多次肯定和赞扬。一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参保”，至 11 月 30 日省、市贫困县退出验收时，全

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15157 人,100%参加了基本医保,基本医保制度实现了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覆盖,其中异地参保 895 人(全部提供了异地参保证明),无法参保 332 人(新生儿 311 人、服刑 7 人、死亡 2 人、失联 3 人、8 人户口迁出、1 人户口注销),实际未参保人员 0 人。二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全资助”,2019 年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资助,共资助 117167 人 1277 万元,切实减轻了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费用负担,通过“一折通”全部资助到位。三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费按政策按标准“全报销”。不折不扣落实“既不吊高胃口、又不降低标准”的总体要求,严格执行省市调整后医保报销政策,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提高 5%报销,取消原医疗救助 3000 元起伏线,执行建档立卡住院病人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剩余合规费用医疗救助按 70%予以救助。今年为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32308 人住院提高报销 11777000 万元。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倾斜保障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住院 32308 人次,总费用 159836700 元,基本医保报销 108011000 元,大病保险报销 20398600 元,医疗救助报销 11364300 元,经三重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平均报销比例达 91.39%,较“平均报销比例不低于 85%的要求”高出 6.39%。儿童先心病、胃癌等 21 种重大疾病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四是驻村帮扶助推重点贫困村如期脱贫。我局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要求,组织 29 名干部职工深入 5 个贫困村扎实开展帮扶,严格按照“四类”分类,精准落实“一户一策”帮扶措施。并向重点贫困村焦村

镇王咀村派驻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各 1 名，带领该村攻坚脱贫，多次组织党组成员深入该村了解、调查村情，汇同村两委共商脱贫致富，在办公经费十分紧张的情况下，积极协调、挤出 5000 元资金，为帮扶村办实事。

**4.健全服务体系，群众看病获得新便捷。**今年以来，我们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契机，进一步推进便民服务，一是健全医保服务体系，全县 4 个县级医院，21 个乡镇卫生院，1 个社区服务中心，1 个妇计中心，257 个村所网络全部与医保系统连通，实现“一站式”即时结报。群众可享受“小病不出村、常见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的医保便捷服务。在此基础上我们还验收、确定 24 所定点零售药店，进一步方便群众就医购药。二是跨省异地就医实现直接结算，县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接入全国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平台，群众持社保卡看病异地就医直接可以结算，解决了异地就医垫资大、跑路多、报销周期长等问题，切实提升了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三是实行“先看病后付费”，建档立卡贫困患者按照分级诊疗规定，在县域内县乡定点医疗机构和 50 种大病在省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不收取押金，实行“先看病后付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报，患者出院时只交个人自负费用。四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下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到乡镇卫生院医保办申请，进一步方便了群众。五是支付方式改革不断深化，推行按病种、总额预付等相结合的付费方式，乡镇选择 50 个，县级选择 250 个病种实行单病种付费。拨付 1611 万元实行总额预付，对超过总额预付指标的进行了拒付。县第二人民医院被确定为 DRG 付费方式改革医院，已经培训了编码员，

收集了医院 HIS 系统信息，积极推进医保支付科学化、规范化、高效化发展。

**5.打击欺诈骗保，基金监管开创新局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勿使医保资金成为新的‘唐僧肉’，任由骗取”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基金监管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入推进。先后印发《宁县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回头看”实施方案》《宁县严防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实施方案》，转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等，集中开展欺诈骗保专项检查、医疗乱象专项整治等活动，健全完善基金监管长效机制，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问责，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切实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全县集中专项检查 8 次，针对次均住院费用增长过快、住院人数增长过多、定点零售药店管理等问题均下发了督查通报；对博视眼科、超微骨科医院 62 个宁县病人住院情况进村入户调查核实，对零自付吸纳病人、分解住院费用、不提供票据等不规范行为上报市医保局进行惩处。针对医保清零筛查、住院病人管理督查，对存在分解住院、住院病人管理混乱的 8 个乡镇级定点医疗机构处罚 70000 元，对存在过度医疗、住院病人管理不严的 3 个县级定点医疗机构处罚 21000 元，对存在住院病人管理不严的 3 个市级定点医疗机构处 26465.02 元。召开“2019 年居民医保基金运行分析暨业务培训工作会议”，签订《服务协议》，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再强调、再安排、再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靠实医保基金透支分险共担的责任。县医保局纪检组约谈 22 个医院院长并下发《关于医保基金安全问题的整改意见书》，量身定制，针对每个医院冲击基金安全情况制

定了“刚性”控制指标。局主要领导带队赴市医保汇报，经市局同意向市级定点医疗机构下发了整改意见书。同时，县医保局以病例审核为抓手，认真核实报费资料，仔细甄别报销项目，依规扣减过度医疗费用，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 （二）履职效果情况

1. **经济效益。**围绕医保工作目标任务，紧盯重点行业领域特点，为我县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社会效益。**牢固树立科学观理念，积极探索支付方式改革，提高了政策的受益面。

3. **行政效能。**不断改善行政管理、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厉行节约，提高了单位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

##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均取得较好效果，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确保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各项资金安全到位。

##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1.部门预算需进一步完善，充分体现各项收入支出。
- 2.预算绩效目标量化度不高。
- 3.基本医疗政策宣传需要加大。

###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预算编制与发展规划相结合，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工作。  
结合本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及当期资金留存情况，认真编写本单位  
资金预算及预算目标申报。

2.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总结上年度工作内容，制定可以量  
化的年度绩效目标。

3.强化内控机制，发挥内控作用，监督单位经济业务活动。

4.加大基本医疗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要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  
配的重要依据，并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在县政府信息网站及  
时公开绩效自评结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